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发展良好的劳动关系，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

- (一) 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 (二)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 (三)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第四条 处理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着重调解，及时处理；
- (二)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处理；
- (三)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六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

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二章 企业调解

第七条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职工代表；
- (二) 企业代表；
- (三) 企业工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厂长（经理）指定；企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经理）协商确定，企业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由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协商决定。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

履行;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章 仲 裁

第十二条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
- (二)工会的代表;
- (三)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代表。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主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仲裁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聘任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工会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为专职的或者兼职的仲裁员。

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公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应当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简单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处理。

仲裁庭对重大的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 县、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设区的市的仲裁委员会和市辖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与职工

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管辖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职工或者死亡的职工,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和解。

第二十二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超过前款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申诉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职工当事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和工作单位;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 (三)证据、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七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诉书的副本送达被诉人,并组成仲裁庭;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被诉人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诉人没有

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仲裁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应当于开庭的四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的书面通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接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对申诉人按照撤诉处理,对被诉人可以缺席裁决。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同意见必须如实笔录。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和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在处理劳动争议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有权向知情人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仲裁委员会之间可以委托调查。

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劳动争议案件中涉及的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四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

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第三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扰调解和仲裁活动、阻碍仲裁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四)对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参加人、证人、协助执行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八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是仲裁员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办案规则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 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国发〔1993〕68号 1993年9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同周边国家边境贸易、地方易货贸易（以下简称边地贸易）迅猛发展，对加快边境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增进我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起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假冒伪劣商品通过边地贸易及“旅游贸易”等各种渠道不断流入独联体等周边国家市场，损害了当地消费者的利益，严重败坏了我国商品的信誉，对外造成很坏影响。为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维护我对外贸易信誉，促进边地贸易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既是关系边地贸易发展前途和生命力的一件大事，也是关系国家和民族声誉的一个政治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此要有充分认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好这项工作。

二、要鼓励、支持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外经贸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采取积极措

施，拓展同独联体等周边国家的经贸关系，努力推销出口国产优质合格商品。外贸公司和经批准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其他各类企业必须依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贯彻“以质取胜”战略，不收购、不代理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对实行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商品（如饮料、酒类、小食品、罐头、肉类等），外贸公司和其他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从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证书的生产厂家收购出口。

三、各边境省、自治区对挂靠在有边地贸易经营权企业下面并开展对外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即“挂靠公司”），要认真进行清理，今年十月底以前要将清理结果报外经贸部。

四、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禁止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对制造和收购出口（或向外国人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和个人，要按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的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公安、检察机关对相互勾结、以各种方式贩运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及时立案侦察,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边地贸易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机关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坚决清理和取缔加工、生产、储存、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对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惩处。

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边民互市和中外民贸市场的管理。在边民互市或中外民贸市场开展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活动。经营者在批发商品时必须开具合法票据,禁止无照经营,禁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七、各地技术监督管理机构要对边民互市和中外民贸市场经营的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监督抽查和“打假”的力度,并会同有关执法机关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

八、出境旅客个人随身携带自用物品,必须遵守国际旅客运输的有关协定和规定;无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前往独联体各国等国家,应严格按国家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行李运输的规定办理。

九、各级商检机构对边地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出境的商品,一律实行检验。当前商检的重点是服装、鞋类、电器、食品等商品。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检验;合同规定不明确的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没有合同的凭销售发票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对涉及安全、卫生的商

品一律按进口国官方的标准要求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即使外方确认,也不准放行。无合同、无销售发票、无产地、无生产厂名称的商品不予检验、不得放行。

十、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要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境手续。对中外旅客携运的商业性货物要依照客货分流的原则加强监管。法定商检货物和本通知规定需要检验的物品,一律凭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中外旅客携运的商业性货物应办理商检、报关和托运手续。有报关权的单位均可接受旅客委托,代办报关手续。商检机构对报关出口的货物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商检。

十一、凡经国务院批准开放的边境口岸都必须设立海关和商检机构,并应具备相应的检查检验场所;凡未经国务院批准开放、恢复的一类口岸和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放的二类口岸,应于一九九三年底前关闭。季节性的边境口岸也要加强海关监管和商品检验。

已列入我国政府与周边国家政府开放口岸协定的边境口岸,应由外交部统一协调,尽早通过外交途径予以确认,同时抓紧海关、边防、商检和口岸单位的筹建工作。地方政府要支持边境口岸机构和设施的建设。

十二、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要组织专门力量,在海关、商检、边检、工商、技术监督及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下,认真查处典型案例,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各口岸的联检机构及各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将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工作抓出成效。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 《粮食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3〕70号 1993年9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制定的《粮食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是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粮食风

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组织落实，尽快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到位。财政部、国家计委、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财政部要尽快将中央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到位。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粮食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总结经验，使我国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在实践中逐步得到完善。

粮食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风险基金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专项用于保护粮食生产，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资金。

第三条 从一九九三粮食年度起，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各地（市）、县如何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筹集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由财政部负责筹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筹集。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的来源，是粮食购销同价后中央财政在三年内减少下来的粮食加价款，具体数额由国务院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风险基金的来源，是粮食价格放开后，地方财政对粮食企业减少的亏损补贴以及地方的其他资金，具体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调度使用权属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具体执行。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按国务院确定的收购保护价收购与按最高限价销售及抛售（指为平抑市场粮价或处理陈次粮，以低于收购价出售）国家专项储备粮食时所发生的价差支出。动用中央粮食风险基金须经国务院批准。国家专项储备粮食购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

政部、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另行研究确定。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购保护价收购与按最高限价销售及抛售原国家定购粮食、地方储备粮食时所发生的价差支出,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支出。

第六条 粮食风险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主管部门列专户管理。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由财政部会同内贸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管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会同粮食厅(局)管理,同级计委、经委、农业、物价等部门给予积极配合支持,并对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七条 粮食风险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预算中增设“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科目(分中央、地方),中央粮食风险基金列中央预算,省级粮食风险基金列省级预算。如预算有节

余,结转下年滚动使用。具体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下达。

第八条 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是国务院大力发展农业,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确保粮食风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虚报冒领。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计委、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内贸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储备局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国发〔1993〕72号 1993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经将党的这一主张变成国家意志,载入了国家的根本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越来越多的、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比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更加迫切要求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这样的新形势,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推动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政府法制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经常的、普遍的、大量的管理工作要通过行政行为来实现。只有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提高行政效能,并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在当前改革金融体制、财税体制、投资体制,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并进一步完

善相应的法律实施机制。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使政府的立法工作、执法工作都有明显的发展和改善,努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的新局面。

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从国家总的形势和任务出发,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政府的职责,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保证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保证政府工作在法制轨道上高效率地运行。

三、要把做好经济立法工作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加快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工作。政府立法工作要在党中央领导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规划和国务院的部署,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在九十年代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应地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当前,要着重抓紧、抓好直接关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工作:一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立法工作;二是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的立法工作;三是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立法工作;四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的立法工作。同时,也要抓紧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发展方面的立法工作,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和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立法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健康运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必要的保证条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围绕上述立法工作重点,抓紧有关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抓紧制定有关规章。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职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围绕上述重点,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统筹安排好本地区的政府立法工作。

四、要正确处理政府立法工作与改革的

关系。政府立法工作不仅要肯定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动改革深化,而且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尽可能地做到先立法后行动或者在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先立法后铺开,通过立法指导改革。政府立法工作一定要从大局出发,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统一、一致,体现转变政府职能的精神,坚决破除立法工作中的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

五、要加强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解释和清理工作。凡属于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作出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解释有不同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解释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各部和依法有权制定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解释,也要规范化、制度化。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凡不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及时修改,该废止的及时废止,使“立、改、废”成为政府立法工作的统一整体。

六、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当前,行政执法的问题很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比较普遍,有些地方和部门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法犯法、徇私枉法,问题相当严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有些地方和部门,特别是有些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垄断性行业,在利益驱使下,利用职权或者行业垄断地位,搞权力进入市场、权力商品化、权钱交易。这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重地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政府的权威,已经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根据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把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作为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务必抓出成效。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尤其是领导

干部,要增强法制观念,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做勤政廉政、奉公守法的模范,向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特别是向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进行不懈的斗争。

七、各级政府都要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接受司法监督,接受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接受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要切实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其所属各部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要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备案规定,通过备案工作,审查法规、规章的合法性,发现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规章之间相矛盾等问题,要依法予以纠正和解决。各级复议机关要认真执行行政复议条例,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理复议案件,及时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那些涉及国家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如减轻农民负担、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维护金融秩序、严肃财税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予以纠正,不管涉及什么机关、什么人,凡是违法乱纪的,都要严肃处理,直至依法予以制裁。

八、要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政府法制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很强,专业性、知识性也很强。没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专业队伍,政府法制工作就难以落实、搞好。因此,各级政府、尤其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设,选拔、关心、培养政府法制工作专业人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

府法制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作用。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任务是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主要是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根据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组织起草或者修改法律草案、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负责法规、规章备案工作;组织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的矛盾;指导或者受有关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根据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参与或者组织行政执法检查。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情况,对所属法制工作机构的具体任务、职责作出规定。

九、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重视并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千头万绪,任务十分繁重。越是如此,越要转变职能,议大事、抓大事,政府法制工作就是涉及全局的一件大事。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都要学习法律、熟悉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真正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列入重要议程,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对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中的重大问题,领导要亲自出面解决。今后,各级政府在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时,要把报告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向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布置、检查工作时,要把布置、检查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十、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要根据本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决定的精神,努力使政府法制工作在建立和逐步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扩大
对外开放,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
更大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3〕66号 1993年9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就制止普通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制订了一系列规定,做了大量的工作。不少地方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加强中小学收费的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必须指出,乱收费问题是当前社会反映较大的问题之一。中小学乱收费主要表现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有的学校未经批准,自设收费项目;有的地方把教师书报费、奖励工资、独生子女费也转向学生收取。一些地方的学校未经批准,代保险、报刊书籍发行等部门办理业务收取费用。社会上一些部门、单位向学校乱摊派,学校无力承受,则把这些费用转嫁给学生。造成中小学乱收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府的问题,有社会上的问题,也有学校自身的问题。

中小学校担负着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任务。乱收费同教育事业的性质和任务极不相称,是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表现。这不仅加重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直接影响学生入学率与巩固率,而且严重冲击基础教育,败坏学校声誉,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清政廉洁、反腐败的高度,从加强基础教育的高度,认识乱收费问

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要加强领导,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道,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制止乱收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最近,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教财〔1993〕61号,以下简称《通知》),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和帮助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坚决贯彻落实《通知》的有关规定。要结合当地实际,做出具体的补充规定,确保《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要加强这方面规章制度的建设,使中小学收费工作规范化。

二、严格区分义务教育阶段与非义务教育阶段关于收费的政策界限。要坚决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只收杂费。实施义务教育的各类公办学校要按照招生计划和规定名额录取学生,即使对个别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也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不允许招收“高价生”,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向申请转学的学生收取费用。对收费工作中的一些特殊问题,需进行调查研究,在改革过程中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妥善处理。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可适当提高,但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收入的承受能力确定收费数额。对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超计划招收的个别学生,要以学习成绩

为主要标准进行录取，不得以交钱多少为录取标准。

无论是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标准，还是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以及确需收取的其他费用项目和标准，都必须按规定程序研究报批。要坚持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度，取得社会的监督。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中小学摊派行政性、事业性费用和乱罚款，坚决制止在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推销出版物、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各种产品，严禁提供各种经营性服务和搭车收费。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学校抵制乱摊派、搭车收费；要指导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中小学收费的调查研究、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都要重视中小学收费工作，加强管理，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今后哪里出现向中小学或中小学自己乱收费、乱摊派的问题，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四、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根

据自愿、量力原则捐资助学、集资办学”，为发展教育事业做贡献。但在进行捐资助学活动中，不得把捐资助学同录取学生挂钩，坚决杜绝以钱买分、以钱买学籍、以钱选择公办学校和重点学校的错误作法。捐资助学的款物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接收和管理。向指定学校的捐助，也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办理。外籍人士和境外人士捐资办学的办法不变。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的十四大关于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的精神，千方百计增加对基础教育的投入，优先保证义务教育的开支。当前最迫切的是在实际行动上真正落实党中央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证教师工资如数按时发放，不得拖欠，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要尽快扭转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的局面，使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育改革的领导，加快中小学内部人事、工资、招生考试等制度的改革步伐，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中央部属院校价格补贴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3〕68号 1993年10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价格改革的不断深入，各地方相继出台了一些新的价格补贴政策，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央部属院校价格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当前这项工作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解决中央部属院校（以下简称部属院校）的价格补贴

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价格改革中，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补贴政策和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补贴政策，部属院校经请示财政部同意后执行。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适当解决。地方政府超出中央统一规定标准以及

越权自定的价格补贴，中央财政不予承认。

二、地方政府已经出台的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市场价格补贴政策，可以继续执行。补贴资金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由中央财政适当解决，考虑到中央财政的实际情况，在此之前的不再追补。

三、国务院以前决定的、目前仍在继续执行的、按规定应由地方政府负担的中央单位的价格补贴，地方财政应当继续向部属院校发放，不得擅自停发和扣回。

四、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央部属院校价格补贴问题的通知》停止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69号 1993年10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

控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意见

国务院：

为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劳动工资宏观调控体系，确保企业工资总额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保持合理、协调的比例关系，我们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指示的精神，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部分省市的意见，对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区、部门应充分重视并认真抓好建立劳动工资宏观调控体系的工作，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原则和要求，切实加强对企业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企业工资总额的内涵，应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二、从一九九三年起，国家对地区和部门实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工资总额计划（以下简

称弹性计划）管理，原则上按照劳动部已组织试行的弹性计划实施办法执行。全国性公司、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等单位原则上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以下简称工效挂钩）办法，其工资总额也纳入弹性计划管理。

三、各地区、部门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弹性计划实施办法和“两个低于”的原则，测算和编制本地区、部门企业工资总额增长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要严格履行加强宏观调控的职责，认真落实国家下达的弹性计划；对下属地（州）、市、县和所属单位，按照弹性计划所依据的投入产出、效益效率原则下达指导性计划。

四、各地区、部门的全部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经营方式的企业，均应按要求认真编制本企业的工资总额计划，报送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无主管部门的企业报

劳动部门)。

五、各地区、部门要在国家下达的弹性计划范围内,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指导,对企业工资总额的调控方式逐一认定。

应在进一步改进完善工效挂钩办法的基础上扩大挂钩面。经财政部门认定的亏损企业,可实行工资总额与减亏指标挂钩的办法。企业只能在按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内自主分配。

对暂不具备工效挂钩条件的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其工资总额包干数经劳动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企业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工资总额提取和发放工资,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在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减人不减工资总额。

经批准试行自主确定工资总额办法的企业,其工资总额基数和经济效益基数由劳动、财政部门核定,如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其工资总额相应下浮。在国家对这种确定企业工资总额的办法作出具体规定之前,只能先试点,取得经验后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推开。

六、各地区、部门要认真负责地抓好工资总额管理。所有企业都要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实行工效挂钩和自主确定工资总额的企业,根据自行编制的工资总额计划如实填写《工资总额使用手册》,于年初报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一次性备案签章;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的企业,按照劳动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包干数填写《工资总额使用手册》,于年初报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一次性审核签章。对未备案签章、审核签章或超额支取工资的企业,银行一律拒付。

七、各地区、部门应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总额宏观监测、信息反馈及预警体系,对各地区、部门和企业的工资总额变动情况,按“两个低于”的原则进行监测;执行季报、半年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经济运行动态、企业工资总额发放情况及两者比例关系认真分析,

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同时,应定期公布不同行业的国内、国际人工成本及经济效益横向比较指标,以指导企业搞好内部分配。

八、国家对各地区、部门的弹性计划执行情况认真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各地区、部门要在每年六月底前,将上年度弹性计划执行情况报送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必须按照统一制定的表格填报)。在一个五年弹性计划期末,对无特殊原因超过国家按弹性计划核定的工资总额的地区、部门,按超过的工资总额等额增加其上缴中央财政的数额(由中央财政补贴的地区、部门等额减少补贴),并且等额核减其下一个五年弹性计划期的工资总额基数。对此,劳动部、财政部应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国务院,经批准后执行。

九、各地区、部门要引导企业自觉做好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工资总额增长情况,年末认真进行检查。对于企业违反规定多提工资的,当年应如数扣回;当年扣不回的,用工资储备金抵补;无工资储备金的,相应扣减下年度工资总额基数或包干数。对这类企业的经营者和直接责任者,还要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当地政府严肃处理。

十、各地区、部门和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税收规定执行,对企业和职工个人一律不得自行减征、缓征或免征应缴纳的税金,擅自减征、缓征或免征的,应予纠正。

十一、各级劳动、计划、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共同做好企业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工作,以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区、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和部门执行。

劳动部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 号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陈焕友
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建设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排污行为进行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经济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对排放污染物总量进行控制，制定任期内本地区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环境污染控制目标，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依照本规定对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经济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环境污染控制目标的要求，核算所需资金、材料，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以下区域和单位应当首先实施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并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实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制度：

（一）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体、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二）城市市区和其他急需控制环境污染的区域；

（三）排放污染物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单位；

（四）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单位；

（五）排放在生物体内容易蓄积，或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作用，或不易降解且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污染物的单位。

第七条 凡实施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排污申报登记的基础上，按期如实填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向所在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放污染物浓度和总量指标（以下简称排污指标），同时报有关部门备案。

排污申报登记按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排污单位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后，应在一个月内根据区域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批准排污单位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排放方式、排放时间、排放去向等。

第九条 凡排污单位申请的排污指标不超过允许排污指标者，发给《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凡排污单位申请的排污指标超过允许排污指标者，应当限期治理，在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第十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

的单位,在向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同时,须递交《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一并办理审批手续。如申请的排污指标超过该单位允许排污指标时,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下列措施,方可进行建设。否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审批手续。

(一)通过“以新带老”、改变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治理深度等办法,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向区域污染集中控制治理投资,增强该区域处理污染物的能力;

(三)代为其他排污单位处理污染物。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由所在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指标和竣工验收报告,发给《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第十三条 对排放的污染物有可能造成跨地区污染的排污单位,其排污指标应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但最长有效期前者不得超过四年,后者不得超过两年,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排污单位必须重新申请换证。

第十五条 凡持证单位因破产、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放污染物的,必须向所在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交还《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实施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总量收费或超总量收费。具体规定由省物

价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每年年初必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的有关情况。

未能控制区域排污总量,造成环境污染加重的市、县,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有效改进措施。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及排污单位执行总量控制的情况进行检查,依法采取行政管理措施。

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单位,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上报本单位的排污情况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第十九条 实施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凡提供剩余排污指标者,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对排污单位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进行排污,但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加倍征收排污费或超标排污费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一上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

文件选编

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其附本、《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其附本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规定的格式。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批转省人民银行关于大力组织存款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119号 1993年9月29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人民银行《关于大力组织存款,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实施。

近几个月来,全省各地通过认真贯彻中央6号文件精神,整顿金融秩序,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强宏观调控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金融形势依然比较严峻,资金紧张仍然是当前影响我省经济正常运行的突出矛

盾。为了实现全年的信贷计划,保证全省经济的合理增长,各级政府要把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作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集中力量,抓实抓好。各级金融部门要把完成全年存款增长计划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要通过大力组织储蓄,进一步稳定企业存款,加强现金管理,压缩三项资金占用,盘活资金存量等措施,千方百计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以保证必需、合理信贷投入的需要,促进我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关于大力组织存款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几个月来,全省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6号文件精神,大力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努力支持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全省储蓄存款明显回升,违章拆借资金正在抓紧清理,工业贷款逐步增加,货币投放速度有所减缓。但是,当前金融形势不容乐观,主要是:企业存款跌幅较大,信贷资金总量增长缓慢;清理违章拆借资金任务依然较重,部分债券、集资到期需

要兑付本息;有的专业银行压票压单和占压税款的现象尚未完全消除;重点建设资金难以保证。这些都反映全省资金供求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实现全省全年信贷计划资金缺口较大。为了缓解资金紧张的矛盾,集中资金保证重点需要,努力支持经济发展,各地必须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积极措施,大力组织存款,努力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责任制,努力完成全年新增存款

计划。各地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积极宣传大力组织存款对缓解当地资金紧缺矛盾的重要意义，并层层发动，明确增加存款目标，建立目标责任制，按月考核增加存款目标的完成情况，督促、推动各级银行狠抓存款，努力完成全年新增存款计划，以用好用足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规模。

二、大力吸收储蓄存款。各级政府要抓住今年国家两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恢复保值储蓄以及秋季农副产品收购等资金集中投放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加强储蓄宣传，组织党政机关、工会、妇联和银行干部走上街头，进行储蓄动员和开展咨询服务。与此同时，各地银行要切实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要适当延长储蓄网点营业时间，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户的上门吸储工作，大力推广工资转储、自动转期和信用卡等业务。各地银行还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利率政策和计息办法，以维护储户利益、维护银行信誉。

三、加强现金管理，稳定企业存款。各地政府要组织银行、公安、工商管理、新闻等单位和部门积极宣传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政策

和规定，督促各单位认真执行银行《现金管理条例》，督促银行切实加强现金管理，加强柜面监督，控制不合理大额付现，开展库存现金检查，压缩单位超限额的库存现金，防止资金体外循环。银行要加强和改善服务，组织上门收款，加速企业票据传递，不得无故压票压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狠抓“限产、压库、促销”，挖掘资金潜力。各级政府要把“限产、压库、促销”作为重点工作，狠抓落实，确保今年后几个月完成产销率达到97%、产成品库存可供销售天数达到31天以内的目标。各地要做好市场需求信息导向工作，引导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以销定产，以销促产，积极推进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大力压缩三项资金占用，盘活资金存量。同时，各级银行要坚持“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集中资金，保证当前经济发展的重点需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件：略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省长、副省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苏政发〔1993〕124号 1993年9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省长、副省长工作分工如下：

陈焕友同志：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兼管人事、编制、监察、财政、审计、外事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工作。

季允石同志：负责计划、交通、电力、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和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分

管省政府办公厅、省计经委、物价局、统计局、劳动局、协作委、物资局、成套局、石油公司，交通厅、民航局、铁路分局、邮电局、电力局，建委、建工总公司、建材总公司、环保局、测绘局、地震局、人防办公室、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经济研究中心、法制局、地方志办公室、参考室、机关事务管理局、信访局、档案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协助省长分管人事局、编制委员会、监察厅；联系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国

家保密工作局。

俞兴德同志:负责商业、金融、税务和政法方面工作;分管省商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分行、保险公司、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综合管理办公室,公安厅、司法厅、国家安全厅;协助省长分管财政厅、审计局;联系省政法委。

杨晓堂同志:负责工业、科技方面工作;分管省机械厅、石油化工厅、电子厅、冶金厅、轻工厅、纺织(集团)总公司、医药总公司、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地矿局、煤炭总公司,科委,计量局、标准局、科干局;协助省长分管省体改委。

姜永荣同志:负责农林水利、农村经济、扶贫、民政和民族、宗教方面工作;分管省农

林厅、水利厅、乡镇企业局、水产局、气象局、农垦总公司、农业资源综合开发管理局、土地管理局,农机局、粮食局、供销合作总社,民政厅、宗教局、民委,血防办公室,农业科学院;联系驻江苏部队。

王荣炳同志: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对外开放、旅游和教育方面工作;分管省经贸委、丝绸总公司、侨务办公室、旅游公司、南京海关、商检局、对外开放办公室,教委(与张怀西同志共同分管,侧重高等教育);协助省长分管外事工作;联系省台湾事务办公室。

张怀西同志: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方面工作;分管省文化厅、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局、教委(与王荣炳同志共同分管,侧重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卫生厅、体委、计生委;联系省社会科学院。

省政府批转省计生委等部门 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农转非”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128号 1993年10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生委、计经委、公安厅、人事局、粮食局等部门《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解决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计划生

工作的重视和对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关怀,对稳定计划生育工作队伍有着重要的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93〕41号文件精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要实行“农转非”指标、对象公开,考核、审批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坚决杜绝不正之风。

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农转非”问题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现对我省解决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解决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的范围为：经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正式聘用，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在乡(镇)计划生育工作岗位上的计划生育专职人员，不含县及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的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后调入计划生育岗位的暂不列入“农转非”范围。

二、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办理“农转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计划生育工作；工作积极，作风正派，熟悉计划生育政策，胜任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统计等业务的某一项工作。

(二)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上，从事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五年以上(含在村级专职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时间)，并愿意继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高中文化程度。从事专职计划生育工作八年以上或参加过计生系统半年以上培训或获得省计生委、人事局颁发的《计划生育岗位培训证书》的可放宽至初中文化程度。

(四)能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

凡符合上述条件，在计划生育工作岗位

上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等称号并保持荣誉者，在“农转非”指标内优先考虑。

三、“八五”期间为全省每个乡(镇)解决一至二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所需农转非指标在省计经委下达给各市的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两年度总指标内统筹安排。各省辖市计生委根据指标计划组织考核、择优申报和初审，经市人事局审核，市公安局、粮食部门审批，办理有关“农转非”手续。

四、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干部“农转非”后，县(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要与“农转非”人员签订协议，规定“农转非”后在计划生育系统继续服务的年限一般不得少于十年。在此期间，除提拔使用外，不得调离。对擅自离开计生岗位的人员，公安、粮食部门凭计划生育部门的处理决定，注销其城镇户口及粮油关系，恢复农业户口。

五、计划生育系统“农转非”的工作，应当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条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要实行指标、对象公开、审核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并坚决清退户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人事局

江苏省粮食局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130号 1993年10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

斗争的实施意见》，已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召开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进行部署，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

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大事，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为了把反腐败斗争这项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抓紧抓好，抓出阶段性成果并在近期内取得明显的成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部署和要求，省政府就如何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的要求和步骤安排

近期反腐败要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二是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三是紧紧抓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出问题，刹住群众反映强烈的几股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提高反腐败的自觉性，增加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在整个反腐败斗争中，要始终解决好认识问题，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正确处理反腐败同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关系，把反腐败斗争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改革措施和行政经济决策的实施相结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职能相结合，使反腐败斗争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及时为改革和发展排除各种干扰和障碍。

要切实加强对反腐败斗争的领导，坚持在各级党委（组）统一领导下，党政一把手负全面领导责任；要建立责任制，明确分工，专人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全省政府系统的反腐败斗争由陈焕友省长负责，季允石、俞兴德二位副省长协助，并采取部门联席会议的方式具体负责抓反腐败斗争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由省政府秘书长刘坚负责，副秘书长施绍祥和省计经委、体改委、监察厅、财政厅、农林厅、人民银行、工商局、纠风办、省级机关工委的一位领导同志参加。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明确重点，提出具体目标，抓紧抓细抓落实，做到任务落实、组织落实、责任落实，搞好各方面的协调配合。

要注意掌握政策，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这场斗争健康有序地进行，以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反腐败斗争年内要抓出阶段性成果并在近期内取得明显成效的要求得到贯彻落实。

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近期开展反

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后,于十月中旬召开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进行部署。

(二)由省财政厅牵头,物价局、监察厅参加,就解决乱收费特别是对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包括乱拉赞助)问题和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提出具体实施意见;省计经委牵头,省体改委、工商局参加,提出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以及与所办企业脱钩的具体实施意见;由省监察厅就制止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问题,提出具体实施意见。这四个实施意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尽快印发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三)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要求的实施细则下发后,由省监察厅配合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尽快制定实施意见下发执行;省委重申的三条要求,省纪委、监察厅已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四)各地区、各部门和各行业要从实际出发,遵循“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参照有关法规、政策,主动积极地对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作出相应规定,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分清是非,明确界限,规范行为,使惩治腐败的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五)省政府将抽调人员,配合省委调查组于十二月中旬到各地各部门检查执行情况。

(六)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下旬,各地区、各部门对一九九三年后几个月的工作作出阶段性总结,并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提出一九九四年上半年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任务和措施,上报省委、省政府。

二、实现近期反腐败斗争三个方面工作任务的措施

(一)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问题。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对照中央提出的廉洁自律的五条和省委重申的三条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副厅(市)级以上干部自查自纠的情况,

要在十月底以前报省委、省政府。对具体问题的处理,按有关实施细则办理。首先要解决党政领导干部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负责认真清理,逐个审核,确定其辞去一头的职务,各地各部门要在十一月底以前清理完毕。

(二)关于查办大案要案问题。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中的严重以权谋私的案件,特别是贪污贿赂、贪赃枉法、挪用公款炒股、炒房、炒地以牟取暴利的案件;参与走私的案件;支持、纵容、包庇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与经济犯罪有牵连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案件。当前要尽快排出一批重点查处的案件,集中力量严肃查处。要加强对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对严重干扰、阻碍查案工作的,不管是谁,必须坚决处理。凡是能够在近期查结的,要尽快查结,及时处理。对触犯刑律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为了有利于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问题,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尽快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三)关于制止乱收费问题。要集中力量基本刹住政府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利用职权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不正之风。

1. 制止乱收费的专项治理,由省财政厅、计经委、物价局、监察厅负责,以省财政厅为主,在十月份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建立有关部门参加的联系会议制度,并组织工作小组负责治理工作的部署、督促和检查。

2. 省级机关各部门要带头认真清理本部门、本系统的乱收费项目,立即予以纠正。十一月中旬,各部门都要基本完成清理工作并报告省政府。对于本部门、本系统的属于地方规定的乱收费项目,也要负责地提出处理意见通报地方政府并报告省政府。由省财政厅、物价局抓紧分批公布取消的乱收费项目。各级政府和部门也都要认真抓好治理乱收费工作,将清理结果分期分批予以公布。

文件选编

3. 今年内一律不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严格控制关系国计民生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出台。

4.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和行业的乱收费问题，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对不认真治理甚至顶风上的部门、单位，必须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省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收费的规范化管理办法，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章建制工作，抓紧有关收费的行政立法工作。今后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必须及时严肃查处。

(四)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问题。

1. 由省监察厅、纠风办、省廉政办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清理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问题的具体意见和工作计划。

2.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在前一阶段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以来公费出国(境)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处理。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办发〔1993〕16号)公布后公费出国(境)旅游的，所有出国(境)旅游费用要全部自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组团单位的违纪收入要全部没收，上缴国库。省监察厅、外办、公安厅、旅游局和纠风办等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清理整顿承办出国(境)旅游的机构和制度，严格审批制度，严格出国(境)费用管理。

(五)关于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性收入实行预算管理问题。

1. 此项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由省财政厅根据国务院《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尽快拟定实施意见。

2. 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一律作为财政收入，上缴国库。各种罚没款，按《江苏省罚没

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3号令)执行。

3. 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不得给执收、执罚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罚没收入指标和“创收”指标。

(六)关于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问题。

1. 此项工作由省计经委、体改委、工商局负责，以省计经委为主，十月份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实施意见》。

2. 县及县以上各级党政机关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不准经商、办企业。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公安、安全、监察、司法、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海关、标准、计量、商检等部门以及办事机构，均不准组织设立任何类型的经济实体，不准以部门、单位名义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不准接受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除上述部门外的国家机关，为适应机构改革、转变职能和分流人员等需要，经批准可以组建经济实体，但必须在职能、财务、人员、名称等方面与原机关彻底脱钩。新成立的，一开始就要脱钩；现有的，必须在今年年底前脱钩。对于机关分流人员新组建的公司，在开办初期确有困难的，可给予一定的扶持，但要制定具体办法，限期过渡。

3. 省级机关要带头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切实纠正明脱暗不脱的现象。一旦发现明脱暗不脱的要严肃处理。

4.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党政机关所办的经济实体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凡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切实做好经济实体与机关的脱钩、转出工作，并将检查与纠正情况于今年十一月中旬前报省政府，抄送省计经委。

(七)关于各部门、行业纠正不正之风的专项治理问题。

1. 该项工作由省纠风办负责督促检查。

2. 在进一步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的同时,首先抓好重点部门、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工作。金融、财政系统围绕“约法三章”刹风,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解决徇私枉法和以罚代刑等问题,铁道系统治理以车以票谋私,邮电系统纠正以装电话谋私,电力系统纠正以电谋私等等。

3. 各主管部门都要在十月份进一步确定专项治理的目标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治理办法和措施。什么问题突出,就

先解决什么问题,尤其要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八)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前一个时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下一步要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和清理宕欠公款等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省农林厅等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下去检查督促落实,对落实情况好的要予以报道,对存在的问题要抓紧研究解决,对违法乱纪,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 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59号 1993年9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种子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实现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搞好引种试验、良种繁育和推广,对于提高农业生产

力具有重要作用。当前种子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要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千方百计扭转统一供种滑坡的局面,充分发挥农业种子部门的主渠道作用,依法治种,严格“三证”管理,整顿好种子市场,坚持统一供种方向,努力稳定繁供体系,更好地发挥种子工作在提高农业产量、质量和效益方面的作用。

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我省农作物种子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长期的建设,从引种试验、良种繁育到推广经营,已形成健全的专业化体系。尤其是近几年来,我省各级先后共投资1.53亿元建立和完善统一供种基础设施,

增强了种子社会化服务功能,对于加快良种推广,提高农业生产力发挥了作用。1992年全省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良种供应量从八十年代每年0.8—0.9亿公斤上升到2.4亿公斤,县乡两级统一供种覆盖率达52.5%。大田作物种子多、杂、乱状况得到初步治

理。但是,当前种子工作中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种子市场乱;种子收购难、供应难;对“统一供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放松,措施不落实。

为了巩固良种在科技兴农中的重要地位,继续发挥良种在农业生产中的积极作用,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采取切实措施,搞好统一供种工作。

种子工作的计划性、时效性、区域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统一供种的方向不能变,繁供体系不能散,领导工作不能松。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统一供种系统工程的功能,搞好种子社会化服务。各地应因地制宜地按照统一供种的发展目标与要求,切实落实好良种繁育基地,组织好基础种子和大田用种的生产。要充分发挥农业种子部门的主渠道作用。我省各级农业种子部门拥有一支较强的专业队伍,有较健全的良种试验、繁供体系网络和储存设施、加工、质量检验手段,承担着推广良种、服务生产的社会职责。为了保证对种子宏观调控,保证种子质量,各地应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出发,按照“放开、搞活、管好”的原则,区别不同作物种子,当统则统,能放则放,并采取多种形式的有效联合,实行专业化生产。对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高的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油菜等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由各地农业种子部门有计划地统一组织生产和经营。

二、依法治种,切实整顿好种子市场。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切实执行《江苏省农作物种子“三证”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实行种子“三证”管理。对申请经营种子的任何单位与个人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有关部门发放《营业执照》必须持有权审批的部门签发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对《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发放,要按照“亲本种管死、杂交种管严、常规种管好”的原则办理。

种子管理及有关部门在今年年底前要对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与个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取缔违法生产、无证经营或证照不全的单位与个人;严禁质量不合格种子进入市场;依法查处以次充好、坑农害农的案件,切实维护用种者利益。

加快种子质量标准化、商品化的建设,把种子包装标准列入质量监督管理内容。到1994年,对杂交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棉花种子将率先实行种子商品包装供应。

三、落实保障措施,确保种子的生产、收购和供应。

良种推广供应是服务性行业,涉及面广,周期长,风险大。为了保证种子生产供应工作的正常运转,有关部门应给予必要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目前,已经出台的《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和省政府苏政发〔1993〕58号文件,对有关税收、信贷、“三挂钩”政策已明确规定,要切实抓好落实。

(一)对承担国家种子生产任务的基地粮食定购任务由所属市县自行统筹解决,列入国家计划收购的良种,其挂钩化肥、柴油标准(或价外加价)同粮食定购任务一样由有关部门列进计划与供应。

(二)收购良种所需贷款农行要优先安排。

(三)对经过批准已享受减免税的农业种子经营单位要继续给予照顾;对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种子经营单位,经有权税收机关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

(四)备荒良种的贮备,按照“分级贮备、分级负担”的原则加以落实,对其损失部分列入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给予核定解决。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林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60号 1993年10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科技进步统

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系统掌握“科技兴省”战略的实施情况,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推进全社会的科技进步,从1993年起,在全省开展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并将有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每年发布,形成制度。

一、工作体制

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是强化科技进步宏观导向的重要措施,必须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的内容,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一)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由省科委、统计局牵头,并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各地的科技统计监测工作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各地科委和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都要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并指派专人,负责科技统计监测工作。

二、统计监测内容和范围

根据现有科技统计工作基础和推进“科技兴省”战略实施的要求,确定若干关键指标,重点对科技产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

贡献份额、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投入、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依靠科技进步的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并逐步完善,形成有利于引导和促进全社会科技进步的科技统计指标体系。

科技统计监测要充分利用现有统计渠道和统计数据,辅以抽样调查的方式,分三个层次进行:

(一)对大、中型工业企业,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所属独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进行全面调查。

(二)对全省乡以上独立核算小型工业企业,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样调查。

(三)科技人员、科技拨款、科技贷款、技改投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的调查范围,由省科委、统计局根据监测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

三、任务分工

科技进步统计监测按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方式实施。

(一)省科委、统计局负责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的组织与协调,重点抓好制定统计监测方案,检查工作进度,验收、汇总和发布统计监测数据,实施分析评价等工作。

文件选编

(二)各市科委、统计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的统计监测工作,具体抓好人员培训、报表审核、数据录入、报表上报等工作。

(三)大中型工业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与开发机构的统计调查和汇总上报,按原统计年报的渠道和分工进行;小型工业企业的调查由各级科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科技人员、科技拨款、科技贷款、技改投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的数据由省有关部门提供。

四、人员培训

省科委、统计局按分工负责各市统计人员的培训;市科委、统计局按分工负责本地区统计人员的培训。

首轮培训工作,各级都应在 19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为便于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反映科技进步状况,科技统计监测数据分两次上报。有关全省科技进步的总量数据,在 1994 年 3 月 20 日前上报;全部统计监测数据于 1994 年 4 月底前上报。

各类统计调查表实行专人送审,不邮寄,不越级报送。

六、工作经费

科技进步统计监测是一项经常化、制度化的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由各地、各部门自行解决。

附件: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 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68 号

1993 年 10 月 25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国家从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这是我国统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对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宏观调控、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按全国统一部署顺利实施,确保年报的各项统计数据不断、不乱、不重、不漏,准确无误,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实施新统计报表制度的自觉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是搜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的主要方式,是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功能的重要基础。我国现行统计报表制度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统计指标体系的内容陈旧

而繁琐,统计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统计调查方法落后,专业统计相互分割、重复,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统计制度改革,认真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政府转换职能的客观要求,是顺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必然选择。各级政府和省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快统计改革的紧迫性和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把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切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这次统计报表制度改革涉及许多环节和方面,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要同心协力,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1. 要稳定和加强统计队伍。稳定和加强

统计队伍是确保新制度顺利实施的关键。各级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及所属基层单位，应根据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机构，配备综合统计人员，具体负责新报表制度的贯彻实施，履行综合统计的职能。在年报期间，统计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和调动。要确保统计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参加必要的业务培训和从事报表填报、数据处理和分析研究工作。

2.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新的统计报表制度对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是新统计报表制度得以顺利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把实施新报表制度摆上位置，做好与新会计制度的衔接，确保人员、任务及工作条件的落实；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加强与同级统计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履行部门统计的义务。

3.要做好统计调查单位的清查核对工作。对统计调查单位进行清理登记，是统一规范调查总体、消除重复统计的根本措施，是顺利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的基础和前提。各级统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确保调查单位不重、不漏，保证统计单位

标准的统一。

4.要切实抓好培训工作。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变化大，不少内容涉及新的会计制度，在数据处理上也将采用统一的新程序。各地要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求使广大统计人员特别是基层统计人员熟练掌握有关业务知识，保证数据搜集和处理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严格按照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报送资料，切实搞准统计数据。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守《统计法》和《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统计，如实上报，坚决杜绝虚报、瞒报、伪造、篡改、迟报、漏报、拒报等现象。要支持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确保统计数据准确可靠。

四、切实帮助统计部门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为新报表制度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调查的内容、调查的方式、数据处理模式等发生了很大变化，对统计部门的工作条件和统计队伍的业务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在财力、人力和物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采取措施，确保新统计报表制度的顺利实施。



勤政为民



廉洁奉公

孔繁毅 篆刻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加强县(市)科技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93)国科发改字564号):要充分认识县(市)科技工作的战略地位,使县(市)经济的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培育和选用良种、大力发展战略农村信息服务中心和建立以农民为主体的科技经济合作组织及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型现代化农业。大力促进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发展第三产业,完善以科技为先导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发展,加速农村城镇化步伐。建立健全农村技术市场体系。吸引和造就农村科技人才。广辟资金来源,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切实加强对县(市)科技工作的领导。

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擅自征收各种基金的通知》((93)财综字第123号):根据中发(1990)1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设立各种基金的审批权集中到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无权自行批准设立各种基金。凡在中发16号文件下发后未经批准擅自开征的各种基金,均属越权行为,要在年底前认真进行清理并予以纠正,在本文到达后,停止安排使用,应如数清退给有关企事业单位。

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发[1993]97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核发进口汽车、摩托车牌证手续时,要首先查验有无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无此证明书的,一律不予办理。公安、海关、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查处走私汽车、摩托车案件,查获的走私车和无证明的车辆一律没收,由地市级(含)以上公安机关或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没收手续,并签发全国统一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没收车辆一律送交中国汽车贸易中心统一销售,没收证明随车交销售部门。公安交通部门凭销售部门出具的全国统一的发票和没收证明,办理核发牌证手续。没收汽车、摩托车的销售价格,原则上不低于由海关参照国外同类汽车、摩托车的销售价格,加上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后确定的价格。销售部门可提取1.5%至2%的手续费。没收的车辆,由省级公安机关、直属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与销售部门办理销售手续和财务结算,并按国办发[1993]54号文件要求办理上交地方和中央财政手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对每一辆申领牌证的进口汽车、摩托车的《货物进口证明书》等有关证件,并会同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对进口汽车、摩托车有关证件进行鉴别和抽查复核制度。除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参与缉私和扣留、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活动,也不得进行罚款处理。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不得在电视新闻节目播出中插播字幕广告的通知》(文发办字[1993]688号):各级电视台、差转台应保证按照正常秩序转播好中央电视台和省级电视台新闻节目,严格禁止在转播时插播字幕广告。对拒不执行宣传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电视台、转播台(站)领导者的责任。

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南京市代市长 王武龙

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市把推行产权制度改革作为“突破口”,着力在“股、合、嫁、卖、租、包、兼、转”八个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全市已有60%的大中型企业和2700多家公有企业实施了多种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

一、根据不同行业、企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灵活多样的产权制度。主要是八个方面:

“股”——积极推进规范化股份制试点。按照“坚决试,不求多,务求好,不能乱”的精神,选择了一批领导班子团结开拓、管理基础好、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试点。到今年9月,全市已有股份制企业17家,有限责任公司20家。其中17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达12.53亿元。

“合”——全面推行股份合作制。目前,我市新建、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444家,其中五县四郊381家,城区及市属企业63家,股本金总额达4.1亿元,新增资本金1.4亿元,个人入股人数达3.06万人,人均股金1250元。

“嫁”——嫁接、模拟三资企业经营机制。据不完全统计,我市184家大中型企业中,已有100多家企业兴办三资企业达数百家,有42家企业进行了模拟三资企业机制改革试点。

“卖、租、包”——探索国有民营、公有私营的新路。在这方面,我市主要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将国有小商业企业以整体为单位进行“卖、租、包”,到8月底,全市已有1128家

商业小企业推行了这项改革,占全市商业网点的40%多;二是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内部对分厂、车间、服务部门进行“卖、租、包”。另在中小型集体工业企业进行公有私营改革试点,通过社会公开招标、个人交纳风险抵押金等方式承包经营。

“兼”——大力推进企业兼并。近年来,我市企业兼并势头强劲不衰,并逐步由政府牵头走向市场结对,全市累计有152家企业兼并了174家企业,其中今年以来有18家优势企业兼并了20家弱小、困难企业。

“转”——开辟、转向新的经营领域和新的产业。我们积极提倡和鼓励各行业企业从过去单一经营转为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企业内部的生活服务后勤设施可以由国有国营转为国有集体经营,面向社会公开服务;对那些无市场、无效益、无后劲又确实无法可救的工业企业可以转向第三产业,重建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权的前提下,正确发挥政府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导向作用。

一是搞好改革的舆论宣传和组织培训工作,实行观念引导。我们按照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精神,有组织、有声势地开展宣传教育,为产权制度改革正名;抓住改革中的新鲜经验,树立榜样,推广宣传。与此同时,我们认真做好各项改革的组织培训工作,增进广大干部对有关产权制度改革的经济知识、金融知识和法律知识。观念转变了,许多

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二是“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实行外向引导。我们积极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向海外输出技术、资金、劳力，在海外办厂，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政府多次组织大型招商活动，为企业吸引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良好条件。

三是积极开展有关改革的政策性研究，实行政策引导。对产权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按照中央和省的文件要求，大胆实践探索，先后对产权制度改革制定了20多个政策性、法规性的文件，使我市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系统化和市场化的轨道。

四是建立产权转让市场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管理引导。在市政府领导下，由体改委牵头、有关部门组成了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时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室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加强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推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管理有序的轨道上顺利进行。

我市产权制度改革，既深化了企业改革，又促进了经济发展。初步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拓宽了企业筹措资金渠道，加快了企业自身发展。全市17家股份制公司通过内部发行股票共筹措资金4.8亿元，提高了经济效益。二是生产要素通过优化组合和重新配置，搞活了存量和增量资产，发挥出整体效益。三是企业内部运作机制发生了较深刻的变化。南京高速齿轮箱厂92年模拟三资企业机制后，

(上接第37页)泛的社会名流。二是针对双方需要，牵线搭桥，积极邀请常熟市领导干部和企业家到响水考察指导，洽谈合作项目。先后组织双方考察学习450多人次，洽谈合作事宜近100次，促成双方有关单位建立合作伙伴关系30多个，开展项目合作开发和经营41个。

三是加强机制建设，把短暂的挂职学习转变为永久的合作。一年的挂职学习，时间上虽然很短，但是由于我们加强合作机制的建设，它的综合效应将会影

当年销售收入和实现利税分别增长94%和72%，今年上半年又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倍多。四是为下一步实行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打下一定基础。

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我市下一步将侧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探索建立新的企业产权制度。大力推进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资嫁接、“卖、租、包”、转产及企业兼并等八种改革模式，鼓励企业从实际出发，自主选择和探索合适的经营模式，可以推行一种模式，也可以兼收并蓄，搞“一厂多制”。二是积极推行和实施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抓紧抓好全市各类企业新旧财务会计制度的接轨工作，选择部分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为明年全面推行探索经验；发挥好财政等经济综合部门的宏观调控作用，进行政策引导。三是建立和完善新的企业管理制度。继续企业内部三项制度综合配套改革，使企业管理制度适应市场竞争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四是加快政府转变职能和机构改革的步伐。按照《企业法》和《条例》规定的要求，政府在进一步帮助企业落实各项自主权，切实为企业搞好协调服务的同时，把工作重点转到抓好大的配套改革上来，大力培育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产权交易市场、人才市场、劳务市场等要素市场，积极推进计划、投资、金融、财税等体制改革，努力为企业改革创造更多有利的外部环境。

响很远。一是在双方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了有效的合作制度。双方的决策层都把互派干部、对口协作、相互支援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大事来抓。二是长期合作的机制已经深入到双方基层组织。目前，响水16个乡镇全部与常熟的乡镇建立结对挂钩机制，响水与常熟有15家企业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还有11家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

(作者系响水县常务副县长)

为发展镇江经济找新路

● 镇江市市长 方之焯

作为江苏沿江经济带中的新兴城市，镇江具有建设大型企业不可缺少的五个基本条件，即港口、水源、能源、用地和城市依托。镇江江岸线长 69.4 公里，有不可多得的深水良港和良好的建港条件，目前镇江港已与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航，年吞吐量在长江水系中居第 3 位。东郊的谏壁发电厂拥有 162.5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是全国目前最大的火力发电厂。镇江处于苏、锡、常经济圈和南京、马鞍山、芜湖、铜陵经济圈的结合部，城市依托基础较好，水、电、气、邮电通讯条件在沪宁线上名列前茅，交通运输十分方便。镇江发展经济最佳的潜在优势正逐步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

抓住机遇，加快发展，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这是党中央坚定不移的方针。我们应当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加快经济发展，坚持在服从宏观调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本地经济发展的路子。在这方面，我们归结为“三找”，即找外商、找老板、找百姓。

所谓“找外商”，就是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今年以来，我市“三外”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势头。今年 1—8 月份，市直企业兴办的三资企业和合同利用外资分别是去年的 1 倍和 1.24 倍，其中 70% 以上的市直大中型企业已与外商合资。镇江百年老厂恒顺酱醋厂，利用现有厂房设备同印尼金光集团合资，搞棕榈油系列开发，外方出资 60%，‘八五’期末产值可望达到 8 亿元，利税 2 亿元。类似

恒顺的项目还有外商独资年产 150 万吨水泥项目，大东造纸厂、镇江纸浆厂与金光集团全额合资的造纸项目等等。通过合资合作，不仅缓解了资金矛盾，而且促进形成规模经济，加速产业结构优化。

所谓“找老板”，就是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今年全市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分别比去年增长了 50% 和 10 倍。丹阳市有家私营企业，叫奔驰农机配件有限公司，需征地 7 亩，投资 120 万元，年产值可达千万元。市领导积极促成，提供方便，在当地引起极大反响，该市皇塘镇一下子就发展 12 户私营企业。扬中县委、县政府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一方面放宽政策，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条件；另一方面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专门划出一块地皮，搞个体、私营经济开发区，吸引了一大批个体私营企业进区安营扎寨。我们认为，扶持和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国家花钱少，群众得益多，于国家、地方、个人都有好处，可以大力发展。

所谓“找百姓”，就是把群众手持的闲散资金利用起来，促进经济发展。想方设法把这部分资金投入到生产中去，除了在银行储蓄上多动脑筋外，可以通过旧公房出售等措施，回笼民间资金。关键是价格要合理，老百姓能承受。同时相应提高公房租金标准，双管齐下，加快旧公房销售进度。

发展规模经济,重要的在于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研究探索出一条符合当地实际的发展路数,并在实际工作中一以贯之,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就我县来说,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在产品项目上,要在充分发挥传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强化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力度。发展规模经济,首要的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市场容量决定了一个产品、一个企业乃至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总量。对那些市场前景广阔、效益较好的小产品,要形成批量,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率,扩大覆盖面,以小产品的大批量取得规模效益。对那些名优产品要在稳定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扩能改造,形成新的规模优势。与此同时,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着力强化产品的开发力度,抓好产品结构的适应性、开发性和战略性调整。不断开发新产品,占领固有市场,开拓潜在市场。通过挂靠技术力量雄厚的科研单位、大型企业集团,接受和消化最新的和成熟的科研成果,提高产品的高新技术比例,发展一批形象产品,这是我们发展规模经济的战略选择和希望所在。

二是在投入方式上,要在坚持小步快跑、滚动投入的同时,集中优势突破重点。把重点项目作为主攻方向,对市场容量大、关联度广、发展前景广阔的产品,特别是对区域经济结构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地方政府及各金融部门要集中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施工进度,尽快投产达产,产生预期效益。对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可由专业银行“拼盘”,努力把“蛋糕”做大。同时,有的项目还应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列项,挤进“笼子”。特别要努力争取外商投资,大搞“嫁接式”改造。

三是在生产要素上,要在搞活增量资产

的同时优化存量资产,大力组建企业集团。发展规模经济的基本途径是通过资本积聚来实现,或者通过资本集中来形成规模。通过推行联合,聚合那些结构相近、系列配套、关联度大的企业,使不同优势相叠加,形成实力较强

的企业集团,改善企业布局不合理,人才、资产资源浪费的状况。目的是通过联合,进一步优化生产要素的配置,搞活资产存量。实行城乡通开,实现一体化发展,小企业要挂靠大企业,小船扎成排,增强一致对外的竞争实力。股份联合能使联合后的企业集团更具发展活力。

尽快让更多的企业向规模经营发展,是我们面临的一个新课题。从政府来说,主要是做好规划、引导和服务,通过经济手段促使规模经济的发展。

一是强化规划运筹。按照适度集中、优势叠加的原则,分层次规划县乡镇工业的总体布局,明确规模经济的发展目标、方向、水平。

二是强化政策引导。除用足国家宏观政策,从县里来看,也要加强调控力度。建立激励机制,积极推广企业负责人“规模效益工资制”,把他们的报酬与所作的贡献紧密挂钩,做到“不用扬鞭自奋蹄”。此外,每年从工业发展基金中切出一块,专用于鼓励企业上规模。在这同时,建立约束机制,对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不予立项,不予贷款。财税、金融等部门对企业按规模效益进行评估分类,扶优限劣,重点培植一批形象企业、重点产品。

三是强化组织协调。发展规模经济的决定性因素在于精心组织、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负责,并明确得力干部具体分工负责,拿出精兵强将去从事规模经济的领导和组织工作。与此同时,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关于发展规模经济的 思 考

泰县县长 蒋书敏

一种不容忽视的企业资产流失

张永凯

企业经济交往中出现的资产流失现象，目前主要有三大特点：一是损失数额上升。据统计，1992年市人民法院受理经济案件的发案金额比1990年增长了3.3倍。二是情况日益复杂。从受损方来看，乡镇企业被骗案件占调查案件的44%，其它各类企业包括国营、大集体企业被骗受诈、经济纠纷案件也时有发生。三是作案手段狡猾。在诈骗案件中，行骗者的骗术五花八门、手法多样，主要是以假乱真，借真掩伪和以次充好行骗，在各种经济纠纷案件中，合同本身不完善，也给对方以可乘之机。

企业经济交往中，因受骗上当，或产生经济纠纷导致的资产流失，原因多种多样。从客观上讲，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时期，市场发育不完善，市场法规不健全，管理滞后，给一些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但是，大量的事实表明，企业经济交往中集体财产受损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营者自身。一是法律意识淡薄。一些企业和经营者签订经济合同时先不请法律顾问，签订时又不经公证、鉴证。有的企业虽聘请了法律顾问，但未很好发挥作用，更多的经营者是不懂法，不善于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二是业务素质较低。有的业务人员对产品型号、等级、质量指标不熟悉、不了解，不能辨别合同、印章证件的真伪，在签订、履行合同时造成被骗，或产生经济纠纷。有的企业急于成交，草率签约；被大额交易、高额利润所吸引，忽视了应有的手续环节和对方的履约能力，冒险签订合同，最终使企业财产惨遭损失。三是部分经营者政治素质不高。少数业务人员私欲膨胀，想在企业交易的同时，进行个人“交易”，结果集体吃了大亏，一旦被骗或发生经济纠纷，当事者还不敢报案。

解决公有财产受损问题，一方面要依靠宏观治理，健全法规，培育市场，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另一

方面要从中观、微观角度，积极寻求对策。

一、企业的市场行为必须纳入法制化轨道。

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因此，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依法办事，从而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保护。企业在经济交往中，首先，要做好资信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其次，签订合同时要手续完备，合同内容要规范化，并视情进行公证或鉴证，确保合同完整、合法。再次，合同执行中，要按合同条款依法办事，并及时了解对方的履约情况。一旦发现情况异常，要迅速向单位和部门反映，重大经济案件尽快向司法机关报案。

二、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要采取相应的自我保护策略。

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要从四方面争取主动：一要在确保履约上求主动，二要双方对等求主动，三要两手准备求主动，四要善于变被动为主动。如对方违约，要立即请公证机关、质检、计量部门核检、验证，出具证明，并迅速通知对方，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正常途径解决问题。为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必须全面提高企业素质。要慎重用人，把那些既富有开拓精神，又真正懂行，而且思想素质好的人推向企业领导岗位和生产经营第一线。还要大力推行股份制，形成一个全员参与、休戚相关的新机制，提高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自我防范能力。

三、将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作为一项基本责任制度。

必须在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制订一套严格的奖惩制度，将企业承包和业务经营中的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一项基本的责任制度。在对有功人员实行奖励的同时，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者实行重罚，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四、强化监管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对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必须及时跟上。首先，公检法及工商、金融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业务咨询服务。其次，企业领导要自觉寻求咨询服务和法律保护。第三，公检法及工商、金融部门要密切配合，一旦案发，应协同作战，迅速调查处理，不得相互推诿，贻误战机。第四，制订具体措施，形成制度，确保管理和服务到位。通过制度约束，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企业的资产流失。

（作者系通州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坚持双向受益原则 形式多样效果明显

——如皋市与南航实行科技与经济结合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做法和体会

殷春和 杨建军 张一兵

为了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加速地方经济的发展,省委组织部选派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两位同志先后担任如皋市科技副市长。四年来,如皋以南航为依托,发挥科技副市长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行优势互补、双向受益的探索和实践,加快了科技兴市的步伐。如皋市已跨进全国农村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市)和全国首批科技先进县(市)行列。

一、选派科技副职工作要坚持实现“双向受益”的原则

科学技术在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选派科技副职是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如何使选派科技副市长工作持久稳定地发展下去,经过几年的积极探索,逐步认识到:只有实现“双向受益”,调动双方的积极性,才能使选派科技副市长的工作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四年来,我们双方在“双向受益”上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使派出单位、地方以及科技副市长三方都较为满意。南航有关人员参与和完成如皋市20多个项目攻关,其中有两个国家级火炬项目和一个国家级节能中标项目,如皋市由此新增产值一亿多元,南航也按照合作协议从中得益二百多万元。科技副市长在促进科技长入经济的同时,增长了才干,提高了水平,回校后都走上了领导岗位。

二、促进科技长入经济的主要形式和做法

如皋市与南航通过院市结好、厂系挂钩、基地设定等形式,开展了广泛的经济技术合作,为发展双方友好关系增强了实力,注入了活力。

1、院校现有科技成果和成熟技术通过各种渠道为如皋市所用。一是技术转让。从1991年如皋市与南航签订友好院市协议以来,通过科技副市长将南航

每年的科技成果资料介绍到如皋,并组织有关教师到如皋市向有关企业宣传,实行优先、优惠转让。二是应用服务。如皋市第二印染厂利用南航动力工程提供的机电一体化技术,改造传统印花设备,引进自动控制布动式印花机已投入使用,工效提高三倍,并从根本上杜绝了逃印、漏印和重版现象。这类产品的开发和技改的实施,对如皋市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企业装备的改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南航科技人员也从中进一步把握了市场的需求和研究方向,提高了科研的社会经济效益。

2、如皋市的企业提出课题或研究方向,委托南航进行研究开发。如皋市先后组织工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的代表到南航的国家级重点研究机构和若干特种技术进行参观考察,二十多个工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相继与南航有关处系签订了各种合作协议,市无线电六厂原是一家生产脚手架、电子清纱器等产品的小厂。在调整结构中,准备为卷烟厂研制电脑控制送丝系统,苦于技术力量薄弱,在系统研制和调试中遇到了难题,于是就请南航组织攻关,不到四个月使系统调试一次性成功,顺利通过卷烟厂的验收,产品迅速推向市场。随后又对该系统设计进一步进行优化,提高了系统性能,此项目被列入省级和国家火炬计划,最近又被评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被国家烟草专卖机械总公司确定为烟机指定产品。南通电子专用设备厂委托南航曹以柏教授主持的“磁性材料成型设备扩系列设计”,可使企业每年新增产值上千万元,利税过百万元。该项目也于1991年由省级上升为国家级火炬项目。现在,这两个厂已被命名为全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

3、共同制定并实施人才开发培训计划。如皋市委组织部、科委、人事局、协作委、乡镇企业局和科协

等部门与南航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形成人才开发培训方面的会谈纪要近10份,一是南航按照如皋市人才培训规划,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帮助如皋市培训人才。二是如皋市设立南航青年教师和学生实践、实习基地,南航将毕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按如皋市所需专业下派到有关单位进行顶岗锻炼,11名同志在如皋市锻炼期间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了专业服务,研究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普遍增强,有的在短短的数月内就取得了不少科研成果。通过实践锻炼,也促进了青年科技人才的迅速成长。

4.如皋市主动为院校提供教育科研条件和场所。如皋市通过为南航设立新产品开发基地、科研中试基地、教育基地和后勤物资供应基地等形式,为南航承接CAD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软件开发、液压技术及电子技术应用、用单片机改造生产等十多个开发项目及科研中试,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劳务和必要的经费。近两年来,如皋市还向南航提供了急需的程控电话局用机、101胶印机和大功率洗涤机械等设备,双方交易额近百万元。

三、几点体会

1、“双向受益”是双方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和动力。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不断增

强双方自身实力的内在动因。为此,如皋市委、市政府和南航对双方合作都有很高的热情,双方领导进行了多次互访,寻求合作的渠道和内容,科技副市长在其中发挥了很好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认真抓具体合作项目的落实。

2.要实现“双向受益”就要本着真诚、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在利益分配上采取灵活多样的处理方法,有的是有偿服务,有的是无偿支持。

3.在院市合作中注意发展企业与系处友好合作关系,是合作项目落实到实处一个重要方面。如皋市十多个企业与南航系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这样就有力地解决了长期以来科技与生产脱节的矛盾。一方面,南航系处的科技成果能直接向企业转化。另一方面,企业在生产中的技术难题也可以直接请南航系处来解决,推进了企业技术进步。

4.在受益问题上应处理好两方面的关系,就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近期效益和长期效益的关系。如果把“双向受益”着眼点放在经济效益和近期效益上,那么双方合作也就缺乏了一定的广度和深度。

学习苏南先进经验

加快响水经济发展

○ 周福迪 ○

苏北欠发达地区的同志到苏南挂职学习,是一个全面提高素质的良好机遇,也是一次难度较大的挑战。苏北与苏南在经济上的差距是客观存在的。但我们认为最重要的还是思想观念、工作方法上的差距。因此,挂职学习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努力在思想观念上有一个大转变,在工作方法上有一个大改进。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能力培养,把苏南同志的优良作风化为自身素质。一是学习他们坚决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关于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经济发展的指示,把握机遇,自加压力,负重前进、不甘落后的创业精神,增强我们敢于突破,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能力。二是学习他们围绕市场大胆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思想

路,增强我们对市场经济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积极主动地学习和研究市场经济的理论,自觉地进修外向型经济的有关知识,不断用新的观念和新的务实知识丰富自己的头脑。我们在辅导和自学的基础上,汇编了《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汇编》、《常熟乡镇工业发展的历程及其经验》等专业资料,既强化了自我培训,又为响水经济发展提供了生动教材。

二是拓宽挂职思路,把个体间的情感联络发展为组织间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一是利用挂职学习的有利条件,积极开展公关活动,广交朋友,为双方合作奠定坚实的感情基础。一年来,我们在常熟结识了各方面的朋友数百人,他们中有各级党政领导,有著名企业家,有德高望重的老干部,有影响广(下转第32页)

运用《江苏政报》指导实际工作

李茂昌 张伯贞

《江苏政报》自今年5月份复刊以来，至今已发行6期。每期到来之后，我们都认真阅读，并借以指导工作。我们认为：《江苏政报》的确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刊物，因为她及时传达政令，交流经济信息，总结介绍经验，紧密结合实际，便于指导工作，有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换，推动工作作风转变，促进工作效率提高，增强工作透明度。从已出版的6期看，《江苏政报》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富有特色。刊物中的“各级文件”、“领导讲话”、“经济论坛”、“宏观扫描”等二十多个专栏各具特色，异彩纷呈，既刊登大政方针，又介绍典型经验；既传播政策信息，又探讨一些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问题；既研究宏观调控措施，又注重微观搞活手段；既宣传城市经济改革方向，又报道深化农村经济改革动态；既立足省内，又面向全国，适合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阅读学习。二是重点突出。既是“政报”，她的主要功能当然是传达政令，汇集文件。每期《江苏政报》都以三分之二甚至更多的版面刊登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各部委文件，以及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各部门文件，将过去零散分发的文件汇集而成册，既简化了机关办文手续，又节约了文电经费；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及时上情下达；既便于基层干部群众阅读，又便于保管收藏，是一本讲求实效、突出重点，融政策、信息、资料于一体，集权威性、指导性、适用性于一身的好刊物。三是贴近基层。“经验介绍”、“工作动态”、“省情介绍”等栏目及时刊登了来自各条战线以及基层的经验和信息，贴近社会，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是指导县以下基层单位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

是省政府连接各级、各部门的桥梁和纽带，是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政策、获取信息、借鉴经验的重要渠道。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觉得要认真学好用好《江苏政报》应注意抓好以下三条：

首先，要搞好《江苏政报》的征订工作。1993年，我们全市共订阅155份，基层反映很好；1994年，我们要力争多征订。订阅是学习和运用的前提和基础。我们作为市政府的办事机构，应该为征订《江苏政报》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江苏政报》的特点、作用，鼓励大家订阅，同时制订措施，组织好征订工作，确保征订任务的完成。

其次，要认真学习《江苏政报》刊登的文件和经验。刊物中登载的大量国务院、省和各部的文件，都是大政方针和政策法规，这些文件克服了过去“红头文件”不集中、不利于保管和学习的弊端，给搞好学习提供了便利条件。每期刊物到手后，我们都认真阅读，这对我们及时掌握国家、省等各级信息、政策法规，开阔视野、指导实际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再次，要运用《江苏政报》指导工作。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不然就失去了作用。《江苏政报》上刊登的文件、政策法规，每一篇都是指导基层实际工作的准绳，是推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保证，只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就会使工作做得更好。《江苏政报》第二期刊登国家工商局《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后，市政府认为这个政策性文件很好，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学习，对照《意见》总结经验，研究改

进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意见》。市政府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加强了力量，下发了文件，并与各乡镇、工商部门签订了责任状；4次召开调度分析会，多次组织人员进行检查，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较快。至今年9月底，全市共发展个体工商户8744户，从业人员11834人，注册资金1682万元。销售总额6156.2万元，上缴税金622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8%和25.06%。私营企业已登记领证的12家，比徐州市下达的指标多4

家，注册资金141万元。实现产值1533万元，上缴税金13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1倍和77.78%。对一些先进地区的好经验，我们也都根据本地实际，认真借鉴，推动本地工作的深入开展。

总之，《江苏政报》是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指导性的好刊物，我们应该努力学好用好，使其充分发挥作用，为经济建设搞好服务。

（作者单位：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加强宣传 狠抓落实 认真做好《江苏政报》征订发行工作

六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在镇江召开《江苏政报》工作会议后，我们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立即组织实施，到10月30日，全县征订数已接近500份，超过省建议数的50%强。我们主要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

去年，由于我县基层单位对《江苏政报》的内容了解不够，认识不足，把它混同于一般性刊物，因而，征订工作完成情况很不理想。今年九月省镇江会议之后，我们立即组织实施，大力宣传，利用不同场合，采取不同方式，对乡镇、部门、单位的同志，特别是领导同志，宣传《江苏政报》的政策性、导向性、权威性及其使用和收藏价值，出示样本请他们阅读，加深印象，为超额完成征订工作打好基础。

二、领导亲自过问，层层分解落实

继省厅镇江会议后，我们政府办明确了1名主任分管此项工作。以六政办[1993]70号文件向乡镇、部门和单位进行宣传，并下达

了任务指标，还专门召开了全县秘书会议，进行具体布置，层层落实责任，由办公室秘书科具体分管。机关部门、乡镇秘书负责征订工作，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对本单位的任务数，必须想方设法，克服困难，按时按量完成计划任务数。

三、改进工作方法，变被动为主动

为了把《江苏政报》征订工作落在实处，我们一改过去在家等人上门征订的被动式工作方法，由秘书科抽调人员加强与各乡镇、部门的密切联系；针对乡镇、部门秘书人员头绪多、事情杂、工作忙等特点，组织专人逐乡镇逐单位地跑，主动上门办理征订手续，使乡镇、部门的同志十分感动，从而提高了积极性，扩大了征订量。

由于我们工作抓得早，抓得实，特别是重视了宣传引导，广大基层单位订阅《江苏政报》的积极性都比较高。我们将继续保持征订工作的良好势头，力争到年底有更大的突破。

我省“三资”企业走势强劲

今年以来,我省新批“三资”企业、投产开业企业和“三资”企业生产、出口均呈现出高速发展势头。1—9月份,全省新批“三资”企业7476家,合同外资金额77.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6.99亿美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9倍、2.6倍和3.6倍。到9月底累计,全省批准“三资”企业数和利用外资数,在全国均仅次于广东。

今年外商在我省的投资规模比去年明显扩大。全省平均每个外商投资项目的协议外资金额达103.5万美元,比去年同期规模扩大40%以上。

外商投资方向也呈现出从劳动密集型向资金、技术密集型发展的趋势。数控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激光器件、光缆等高技术含量的产业或产品,均为外商投资的热门。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今年新批的40多家“三资”企业,基本都属于高新技术项目。

我省科技综合实力列全国第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参考资料》的一篇评价我国区域科技综合实力的文章说,江苏省科技综合实力排全国第2位,其中研究开发实力排第2位,产业技术实力排第4位。江苏的科技发展较为均衡,在构成科技综合实力的8个指标中,除研究人员学历状况稍差外(排第13位),其余指标均排在第1—4位。

所谓科技综合实力,由产业技术实力和研究开发实力两个方面的8个指标组成:产业技术人力、产业技术基础、技术转化实力、技术开发实力和研究经费、研究装备水平、研究人员学历、研究成果。

我省工业企业生产 技术水平有新提高

我省石化、电子、机械等科技先导型产业有了较大发展,一批高水平、上规模的国家重点原材料项目在我省定点并相继开工,一批科技攻关成果工程化项目开始组织实施,一批水平较高的重点技改项目相继完成。今年1—9月份,全省全民企业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76.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5.9%,预计全年可完成全民企业技改投资135亿元。上半年,全省技术引进项目共232个,用汇2.5亿美元,引进设备3029台套。目前,全省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2000多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1100多项。企业的技术和装备水平有了明显进步。

我省私营企业逾万户

截止今年9月底,我省私营企业已达10857户,从业人数150845人,注册资金21.395亿元。目前,全省平均每天有23户私营企业被批准开业。

由于开办私营企业的政策放宽和社会对私营企业的偏见逐渐消除,目前,我省城镇私营企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私营企业的规模显著扩大。户均注册资金由去年底的11.2万元上升到19.7万元,全省百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私营企业已达118户,并出现了千万元以上资金的集团型私营企业。雇工100人以上的企业有48户。与此同时,私营企业的产值、营业额、上交国家税款均显著上升。1—9月,全省私营企业总产值达11.7亿元,营业额9.3亿元,分别比去年全年增长46%和98.6%,向国家上缴税款也较去年全年增长38%。
(姜正云)

江苏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九三年十月份)

4日 省委书记、省长陈焕友在金陵饭店分别会见前来参加金陵饭店开业10周年庆典活动的香港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宪梓，新加坡欣光有限公司董事长陶欣伯。

5日 省委书记、省长陈焕友，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达人在南京中心大酒店会见以周忠继为团长的苏浙旅港同乡会江苏访问团全体成员。陈省长说，周忠继先生是一位著名实业家，爱国爱乡，对国家建设，对江苏的改革开放，对促进香港的繁荣与稳定都作出了贡献。

6日 杨晓堂副省长在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科技工作会议上作工作报告，就深化改革，加快科技进步，大力发展战略性产业进行具体部署。省委副书记孙家正主持会议。

7日 张怀西副省长在省政府会见由董事会会长南正义率领的日本东海广播电台访华团全体成员。

8日 省委书记、省长陈焕友在全省科技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自觉地依靠科技进步，进一步发挥科技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促进经济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提高江苏经济的整体素质。同时，陈省长对当前的经济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他要求各地要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全面完成今年国民经济各项任务，促进江苏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会上，陈焕友、孙家正、杨晓堂等领导同志，为获得1992年江苏省科技进步奖的集体和个人颁奖了奖。

9日 省委书记、省长陈焕友，省委副书记孙家正、曹克明、副省长季允石等领导同志，以及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赴江宁视察

南京新机场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解决机场建设的有关问题。

10日 陈焕友省长分别会见荷兰北布邦省省长胡本和他率领的北布邦省代表团和荷兰阿克苏集团董事长劳顿一行。副省长王荣炳、杨晓堂分别参加了会见。

12日 陈焕友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陈焕友省长要求省政府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贯彻执行党中央反腐败斗争决定，以坚决的态度，扎实的工作，务必使反腐败斗争近期取得明显成效。会议由季允石副省长主持。俞兴德、杨晓堂、姜永荣、王荣炳、张怀西副省长出席了会议。

11—12日 省政府、省军区在南京召开全省今冬征兵工作会议。姜永荣副省长等到会讲话。

▲ 省委书记、省长陈焕友会见新加坡吉宝财团主席沈基文一行。王荣炳副省长参加了会见。

13日 季允石副省长就贯彻全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接受《新华日报》记者采访。季副省长充分肯定了我省改革开放以来村镇规划建设的成绩，并希望各级政府要抓住《条例》颁布实施的大好时机，加强对村镇建设工作的领导，努力开创我省村镇建设的新局面。

14日 江苏省与荷兰北布拉邦省友好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在南京金陵饭店举行。陈焕友省长和弗兰克胡本省长分别代表双方签字。王荣炳副省长等出席签字仪式。

14—15日 姜永荣副省长出席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乡镇企业工作座谈会并讲话。会议强调，在坚持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

大事记

下,不断推动我省乡镇企业的高效、持续、健康发展。省委副书记曹鸿鸣参加会议并讲话。

15日 王荣炳副省长会见以专务董事白井文吾为团长的日本中日新闻社代表团。

18日 应新加坡共和国副总理王鼎昌(现任总统)的邀请,经国务院批准,江苏省省长陈焕友率领政府代表团赴新访问。省委书记孙家正、副省长季允石、王荣炳等到机场为代表团送行。

19日 季允石副省长在省政府会见以议长吉村元秀为团长的日本福冈县议会友好访华团。季副省长代表正在国外访问的陈焕友省长向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

22日 21日晚 6时 20分,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 310 号储油罐发生火灾,经过公安干警、消防指战员、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以及广大干部职工连续奋战,大火于 22 日中午前扑灭。火灾发生后,省、市和南京军区、省军区等方面的领导亲临现场指挥。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受李鹏总理委托飞抵火灾现场察看,慰问灭火战斗人员。

23日 陈焕友省长就江苏经济结构调整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陈省长说,江苏经济结构调整的思路是:“调优、调大、调高、调外”。调优,就是加快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发展,实现结构优化;调大,就是实行联合改组,大力发展规模经济;调高,就是提高结构起点,加大经济发展中的科技含量;调外,就是利用国外资金、资源和市场,加速与国际经济融合接轨。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和省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强调,对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违纪造成重大事故的,要坚决追究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日 俞兴德副省长在金陵饭店会见以内政部长奥赛·伍苏为团长的加纳内政部代表团。

25日 俞兴德副省长在省委、省政府召开的治理乱收费工作电话会议上讲话,要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扎实做好工作,对那些不认真治理、“走过场”、边清边犯、顶着不办,以及越权出台或不经审批随意乱收费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省委副书记曹克明主持会议。

27日 以陈焕友省长为团长的江苏省人民政府代表团圆满结束对新加坡共和国的友好访问回到南京。省委副书记孙家正、副省长季允石和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机场迎接。访新期间,陈焕友省长和丹那巴南部长分别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签署了《关于新加坡政府机构向苏州市提供经济和公共管理软件的备忘录》,苏州市市长章新胜和新加坡吉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沈基文分别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新加坡开发财团,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协议书》。代表团在新期间,新方的王鼎昌总统、吴作栋总理、李光耀资政、李显龙副总理分别会见了陈焕友省长。会见时分别在座的有代表团高级顾问、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主任胡平、我国驻新加坡大使杨文昌等。

30日 季允石副省长在省委、省政府召开的部署全省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电话会议上讲话。他指出,要把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提到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高度来认识。清理工作采取以自查自纠为主,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会议由省委副书记曹克明主持。

▲ 杨晓堂副省长在全国安全生产紧急电话会议结束时提出要求,要立即行动起来,迅速遏制我省事故频发势头。

31日 陈焕友省长在南京中心大酒店会见德国北威州经济部长京特·纳特率领的北威州政府经济代表团。季允石副省长参加了会见。

我省水产业结构调整 突出五个重点

一是稳定提高近海渔业，积极开拓外海和远洋渔业。二是稳定小水体养殖，积极开发浅海滩涂内陆大水面积养殖。三是稳定提高养殖老区，积极发展养殖新区。四是稳定提高青、草、鲢、鳙鱼等传统养殖品种，大力发展战略基本成熟的品种，稳步发展珍珠、罗氏沼虾、革胡子鲶等技术成熟但市场风险大的品种，积极开发牛蛙、鳜鱼、鲈鱼等养殖技术尚不成熟、市场有潜力的品种，重点抓好连片基地建设，实行集约化生产，规模经营。五是稳定提高水产品保鲜比重，大力突破水产品加工。

启东市加大限产促销力度

到9月底，已盘活不合理占用资金6000万元，产销率由年初的58%提高到9月底的102.58%，9月份销售额比1—8月份月均销售额增长近50%。主要做法是：一、淡化产值观念，突出销售和效益。市经济主管部门每月下达销售计划，分解到各企业，进行竞赛和考核，确保完成。二、每季度对市场平销、滞销商品进行排队，下达限产和停产品目，涉及到的有关企业必须坚决限产、停产。三、对企业领导干部实行“规模效益工资制”，按全年销售收入确定规模，按销售额和利润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其工资、奖金。四、完善“营销大承包责任制”，将供销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业务费、旅差费与实现销售额、资金到账率等捆在一起考核，赏优罚劣，激发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泰兴市狠抓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今年以来，泰兴市始终把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作为改革的“重中之重”，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和业务指导小组，深入到部门、乡镇和企业，抓好落实。目前全市已建和正在改制的有限责任公司22个、股份合作制企业626个，占企业总数的35%以上，预计新增股本金1.2亿。在这同时，积极鼓励企业间横向联合，发展和完善规范的企业集团。新建省级企业集团3个，市级企业集团3个。另外，还稳步推进企业兼并、租赁、拍卖和破产试点。

（丁亚）

昆山市人才市场招贤纳才效果好

昆山市人才市场1992年7月开张以来，先后举办四期面向全国的大型人才集市交流活动，把市场机制引入人才使用和人事管理，加大人事改革的力度，逐步同市场经济对接。据了解，全国有26个省、市、自治区的18500多名专业科技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前来参加应聘洽谈，共有3660多名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了协议书。全市有613家企事业单位到人才市场设位招贤选才，其中850多人已调到昆山工作，200多人正在商调中，还有250多名正在昆山试工作（本人要求先试一段时间再定向）。

（蒋明弼）

头灶镇着力提高村级班子素质

东台市头灶镇党委、政府组织加强培训，及时引导，采取传帮带的方法，着力提高村级干部的政治素质。不久前抽调了机关干部深入到各个村，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对各个村级班子的组成成员依照法律进行换届选举。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为各村选出了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的带头人和当家人。

全国政务信息网络第八次年会在天津召开

朱镕基副总理亲切接见与会代表并作重要指示

全国政务信息网络第八次年会于10月11日至14日在天津召开，在北京闭幕。会议闭幕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和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同志代表李鹏总理在中南海紫光阁亲切地接见了出席会议的全体同志，在京的国务院几位副秘书长也参加了接见。朱镕基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肯定了这几年全国政府系统信息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对广大信息工作者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强调了信息工作的重要性。他指出，信息工作一要真实，二要及时，三要准确。国务院副秘书长李

树文、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陈迪生、瞿荣芳以及有关处室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政府主管信息工作的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和信息处长，以及国务院经贸办、国家计委等18个部委办公厅的负责同志、信息处长等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围绕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和政府职能转变，研究探讨如何使政务信息工作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会议期间，国办信息处、山东省、江苏省、北京市、广东省的代表在经验交流会作了发言。

(本厅信息处)

部 委 信 息

财政部对房改财税政策作出规定

财政部最近对房改财政税收问题作出规定，主要内容是：

一、免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包括各企业和事业单位自管住房提取的折旧；经财政部门核定，企业从缴纳“两金”后留利中提取的住房资金；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缴纳“两金”后的预算外收入中提取的住房资金；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缴存的公积金。

二、个人以标准价向单位购买公有住房，以及通过集资、合作建房等形式取得住房用于自住的，免征该住房个人出资部分的房产税。单位出资部分，以及个人按标准价购买住房不用于自住的，按规定计征房产税。

三、单位向个人出售公有住房后，其土地

使用权仍旧归单位所有的，按规定计征或免征其土地使用税；其土地使用权归个人所有并用于自住的，从当地房改之日起，三年内可免征土地使用税。全民、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按标准价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可免交契税。但每户只能享受一次免税照顾。

中国人民银行试行贷款证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决定在部分地区试行贷款证制度，贷款证是企业向国内各金融机构申请办贷款证明书，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后颁发。

凡具有贷款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办理贷款证，但在申办时，必须交验企业运营的各种文件，每个法人企业只能领取一个贷款证，没有贷款证各家银行均不能受理贷款事宜。中国人民银行同时规定，当金融机构在受理时，必须严格检验贷款证，并如实填写每笔信贷的发放、收回、展期及余额，签字盖章。当地人民银行对贷款证实行年审，借款单位和金融机构违反贷款有关规定，将视情节予以处罚。贷款证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概况，存款户的

开户记录,历年贷款余额登记表、贷款发生登记、企业担保登记情况等。

外经贸部提出 进一步放宽边贸政策措施

一、从事边贸的公司,由经贸部审批;边民互市贸易点,由各边境省、区政府统一组织,并制定管理办法。

二、1995年底以前,经贸部批准的边贸公司通过指定口岸进口的商品,除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和烟、酒、化妆品等商品外,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

三、边贸公司在经贸部核准的计划配额内,可出口少量二、三类商品。

四、在国家规定的限额内,由边境地区实施的与邻国边境地区的合作项目,报省、区经贸主管部门审批。

五、实行国家间的边境通行证管理办法的地区,出国人员可持边境证多次往返进出;未实行该办法的地区,可实行因公普通护照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

国家审计署严格审批 审计事务所制度

最近,国家审计署发布了《关于检查整顿审计事务所的通知》,对审计事务所的审批、管理提出了一些要求。

通知规定,成立审计事务所必须严格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经省级以上审计机关审查批准。其从业人员、注册资金、办公场所等必须符合省级以上审计机关规定的条件。

今后不得再批准企业等营利性单位和自身需要挂靠单位的学会、协会等组建审计事务所。

审计事务所接受委托从事审计查证业务,不得替代审计机关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机关不得以审计事务所名义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有偿审计。

审计机关、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审计事务所职务,已经兼任的应于十月底以前辞去一职。

审计事务所设立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容易发生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问题,应予撤销或限期改为独立法人。审计事务所设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应报省级以上审计机关批准。

人事部领导同志提出 推行公务员制度要高标准严要求

国家人事部领导同志最近指出,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推行,要严格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各项规定,防止变形走样,真正做到高标准,严要求,这位领导同志还就实施工作中的有关政策问题发表了指导意见。

在实施公务员制度与机构改革、工资制度的改革时,如何使三者有机结合?人事部领导认为,三项改革要衔接和配套。对职位设置、人员选配、任命职务等以机构改革为前提才能实施的制度,必须在机构改革确定了“三定”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其它内容,如考核、录用、回避、奖惩、纪律、培训、交流、退休、管理监督等制度的实施,不管是否进行机构改革,都要结合各单位人事管理实际,认真执行。关于现有人员向公务员的过渡,难度大,政策性强。人事部领导强调说,必须慎重、细致。他认为,过渡工作的关键是要选配好的人员。在过渡中,要严格按公务员基本条件和职位的任职条件,在全面考核基础上,选择合适人选,并妥善安置好富余人员。过渡工作既要坚持标准,保证公务员队伍的高素质;又要从实际出发,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职位分类,是实施工作中的基础环节。人事部领导说,搞好职位分类,关键要掌握三点:一、根据编制限额确定职位数,职位数不得超过编制数;二、按照机构规格、“三定”方案,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确定职位层次;三、将机构的职能进行分解,落实到每个具体职

位。分解职能时,应以工作量大小、工作的繁简难易及责任大小等因素为依据。

谈到实施公务员制度的配套法规时,人事部领导提出,对《条例》已有规定,但还需有具体规定才能操作的内容,人事部将抓紧制定实施办法。对《条例》规定已较明确的权利义务、纪律等内容,现在就可贯彻执行。对录用、晋升、考核、回避、培训、交流、退休等制度的实施,在《条例》出台前,仍按这些规定、办法执行。对《条例》虽有原则规定,但还需一定社会条件或外部环境才能实施的制度,如聘任制、地区回避、辞退、任职年龄梯度结构等,要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开。

外省一瞥

广东提出国合商业 下一步改革举措

首先,各国合商业企业要进一步转变“计划经济”、“计划分配”、“统购统销”、“独家经营”的旧观念,同时要解决“等、要、靠”的思想,树立“靠自己、靠市场、靠拼搏”的新观念。

第二,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包括在企业组织结构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推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聚密层企业可积极发展连锁商店或连锁集团;对小型的零售商店或闲置的厂、仓,可以租、包、卖。

第三,要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其目标和要求包括:各省级集团企业必须是充分独立的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真正实现自主经营,享有各项经营自主权,实现利润最大化原则。企业内部应有完善的自我约束机制,真正自负盈亏。要继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真正形成面向市场、富有效率和活力的机制。

第四,进一步提高各企业的经济效益。各集团企业今年要实现销售翻一番,人均创利

增长一倍以上,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翻一番,力争明年再上新台阶,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基层企业,能转则转,能卖就卖。

云南大理市蔬菜 产销体制改革见成效

云南省大理市重视“菜篮子工程”建设,蔬菜产销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呈现出生产兴、市场活、淡季不淡、旺季不烂,常年均有新鲜蔬菜上市的好势头,菜农增加了收入,市民菜蓝子丰富。其做法:一是加大改革力度,为稳定发展蔬菜生产基地,采取征收菜地开发基金、财政补贴和发放贴息贷款等有效措施扶持菜农。目前,全市仅9个蔬菜专业村就有菜地6362亩,是产销体制改革前的2.65倍。二是蔬菜公司切实转变职能,为菜农提供科技、信息、物资配套的系列化服务。三是调动蔬菜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菜农劳均年收入达2000元,全市出现了一批种菜致富村,许多菜农成了万元户。市场上已形成国营、集体、个人多层次经营,零售、批发买卖兴隆的景象。

甘肃提出加强全省石油 市场管理七条措施

一、全省修建加油站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调控。省计委负责制定全省石油市场发展规划,编制全省油库、加油站建设计划,做到城乡兼顾,疏密有序,合理布局。省经贸委负责全省石油市场的统一管理。坚决制止盲目滥建加油站的倾向。

二、强化石油产品生产、经营、储运的安全管理。一切石油产品生产、经营及储运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油品经营消防安全规定,实行主要领导安全责任制,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消防人员,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对消防设施不齐备,安全管理不善,整

改后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加油站,坚决予以取缔。

三、严格石油产品数量、质量管理。凡不具备生产条件或达不到国家技术的小炼油厂应坚决关闭。凡从事石油产品经营的加油站、供油网点必须坚持从国家正规炼油厂和国有石油销售企业进货。

四、严格征税管理。所有从事石油产品批发和零售的经营者,都必须办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纳税。一切石油产品经营者,不分挂靠单位或部门,均不得减免税;各加油站必须健全帐目,以利于经济监督与执法部门检查监督和征税。

五、搞好铁路运输管理。铁路运输部门要认真贯彻“三先三后”的货运原则,好国有石油经销单位的石油产品的货运工作,切实保证国家计划内石油产品和农用油调运到位。

六、加强石油行业管理。省石油总公司主要配合省计委在搞好全省加油站网点设规划、布局的同时,加强对全省石油销售行业的管理,制定出覆盖全社会加油的服务规范、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实施细则,定期总结经验,推动全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七、加强对加油站、供油网点的监督和检查。各级经贸委(计经委)牵头组织地工商、公安、消防、税务、物价、质检等部门,立即对本地石油市场进行检查整顿,发现问题,认真纠正,坚决取缔无照经营,严厉打击偷、漏税和经销假冒劣油品活动。对不符合上述要求,无合法手续的在建加油站和供油网点,一律停建。

境外扫描

国际市场对我商品有新需求

1、目前,国际市场对音响机芯的需求日益增加,这为我国音响机芯出口创造了条件,

经过前几年的努力,我国音响机芯质量明显提高,品种多、价格低,因此在国际市场上客户都希望从我国进口。有关人士认为,随着我国组装音响机芯的发展,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将更有竞争力。

2、日本由于缺乏劳动力,农具半成品生产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为了确保需求,日本准备扩大中国农机具进口。目前,中国向日本出口农机具存在的主要问题:工艺落后,式样陈旧,包装不符合国际标准,以及国内各口岸压价竞销,使中国产品在日本卖不出好价钱。

3、目前越南化工生产能力只能满足需要的五成。因此,购买中国化工原料及设备表现积极。目前越南方面提出购货单包括:硫磺粉、高锰酸钾、丁醋酸等产品。

4、据外贸部门提供信息,时下许多外国厂商在施工或产品包装方面看好坚固力强的新型钉子进口重点偏向中国,中国钉子生产在国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信誉,外商愿意进口中国货。

东欧纺织品市场值得开发

东欧各国虽然目前经济状况很不景气,但纺织品市场却有很大潜力,值得我国开发。

在最近一次经贸洽谈会上,匈牙利对我展出的部分纺织品,如漂白T/C、文化衫、内衣、棉绒睡衣套装和运动衫、衬衫、女裙等表示浓厚兴趣,尤其对一些中低档的内衣、内裤、文化衫、风衣、茄克、羊毛衫、牛仔裤和运动套装等制成品更受欢迎。

根据东欧目前的经济状况,为开发纺织品市场,有关权威人士建议:

东欧市场容量虽然不大,但地理位置适中,可利用这个点向西欧、独联体形成辐射。我可选点在匈牙利注册公司,建立保税仓库,结合实体取得更多的优惠政策。但相对来说,目前,在独联体办企业仍有诸多不利因素,如

春兰的今天和明天

春兰集团是实行人财物、产供销、党政工九统一管理的大型经济实体。主要产品有窗式、壁挂式、柜式和客车空调，以及摩托车、空压机、电子元器件等，其中空调器生产能力为100万台以上，是中国最大的空调生产基地。

春兰公司总部位于著名京剧艺术大师梅兰芳的故乡，古老秀丽的泰州市东城河风景区。全公司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厂房面积23万多平方米，现有员工5000余人，固定资产1.8亿元。1992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5亿元，利税2亿元，1993年订货额超过30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资金利润率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居全国机电行业之首。

春兰空调产品系列1989年获全国消费者信誉奖，1990年获轻工部全国博览会金奖，1991年获全国第三届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会系列金奖，1992年春兰集团获全国名特优产品售后服务优秀企业称号，1992年底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全国空调监督抽查中，“春兰”全部合格，被作为1993年第一季度首批向广大消费者重点推荐产品。

外汇紧张，无支付能力及汇率不稳定等。

从贸易方式上可探讨易货、对销、现汇3种。但易货贸易应从市场的角度来进行综合运筹。

由于惯用现汇贸易，东欧商人对我价格较为了解，故需注意报价、定价策略。另外，在与东欧人谈判时要有耐心。

独联体建筑业愿同中国合作

目前，独联体国家有意在下列项目中同

春兰公司拥有一支庞大的销售队伍和与之相配套的售后服务系统。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武汉等各大城市设立了13个分公司，600多家特约维修点分布全国各地，为春兰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在香港设有“香港海康发展有限公司”。春兰牌空调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

春兰的基本思路是形成跨行业、跨国度、多元化的经营实体。在未来的发展中，春兰集团的资产拥有形式将逐步市场化，资本开始向金融、商业领域流通，向综合商社、跨国公司迈进。春兰摩托车目前正在形成年产10万台的能力。到1995年，春兰将拥有2个“拳头”，空调年产100万台，摩托车也达到一定经济规模。此外，春兰已着手在全国开设一批连锁店，经营家电精品等，到1995年，春兰销售总额可达100亿元，人均劳动生产率达到150万元以上。春兰的未来，正如春兰集团总经理陶建幸所说：“我们的志向是，在我们这代人手上，让春兰跨进世界大公司之列”。

我国搞工程承包与合作：

一、工业项目：包建综合性木材加工厂、烧制粘土砖；包建饼干厂、糖果厂、饮料厂、乳制品厂、水泥厂、预制件厂、刨花板厂或纤维板厂、水暖器材厂、塑料壁纸厂、建筑五金厂。

二、民用住宅和商业文化设施建设：包建幼儿园在内的中小学校、商业中心、宾馆酒店、住宅楼；包建冷库、保鲜库、体育馆、文化宫、医院、保健中心。

三、建筑和包建公路、桥梁、轮船、铁路和其它工程。